

## 契約定性、漏洞填補與任意規定：以一則 工程契約終止的判決為例\*

王文宇\*\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一則工程契約判決為例，探討契約定性的概念及功能，並檢視當契約出現漏洞時，法院究竟應適用（或類推適用）「任意規定」或採取「補充的契約解釋」以填補漏洞？由於工程契約具有特定性投資等特性，不宜機械性套用民法有關承攬之任意規定；此外依「繼續性」或「接續性」之有無，以判斷當事人得否「終止」或「解除」契約之見解，亦待檢討；從而本則判決理由與結論，均有不當。為避免削足適履之弊，契約定性允宜審慎，必要時不妨予以「相對化」。以本則判決為例，工程契約究應定性為承攬契約或非典型契約？本屬仁智互見。即使將之定性為承攬契約，法院仍應採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方法，考量適用任意規定之適切性，限縮其適用範圍；再考量經濟效率、公平正義、工程實務與比較法制等因素，透過補充的契約解釋，賦予上訴人得終止契約（而非僅得解除）之權，如此方符合契約法真諦，文末並呼籲檢討以往過於仰賴契約類型與任意規定之缺失。

關鍵詞：契約定性、契約漏洞、契約解釋、任意規定、工程契約、承攬契約、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、繼續性契約、特定性投資

---

\* 本文之完成，筆者要特別感謝臺大法律學院名譽教授王澤鑑老師的啟蒙，以及臺大法律學院陳自強教授提供的寶貴意見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企業暨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，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。Email: wlw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8/03/18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6/04